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增资人民币 61,710 万元，其中 5,1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增资是经营工作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提高了公司在子公司中的股权占比，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1-037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总额 70,000 万元人民币，一般共享授信总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具体分配：

(1) 公司本部流动资金贷款 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述第 1 项（3）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